#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數位商務科技日語微學程」選讀要點

111年9月21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9月28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12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2月22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2月9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14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## 壹、學程規劃

- 一、學程名稱:數位商務科技日語微學程。
- 二、設置宗旨:為擴增培育具備數位商務科技日語能力的跨領域人才,滿足未來數年 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,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開設數位商務科技日語 微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本學程特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」 設置,設立的目標,在於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,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 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,使其具備以科技提升商務日語領域之專業核心 能力,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,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對日貿 易中實際發生的問題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應用外語系
- 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:
  - (一)本微學程共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進階課程」三類。
  - (二)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。本學程至少應累積修習 8學分,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  - (三)修畢本學程科目之學分,屬原系專業課程,列入系專業學分;非屬原系課程, 得計入跨系學分,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;惟課程名稱及內容 相同之科目,不得重複修習。

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:

| 類型   | 科目名稱      | 開課單位   | 學分/時數 | 備註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基礎課程 | 程式設計      | 應用外語系  | 2/2   | 至少修習一門  |
|      | 行銷管理      | 應用外語系  | 2/2   |         |
|      | 多媒體概論     | 多媒體設計系 | 3/3   |         |
| 核心課程 | 職場日語      | 應用外語系  | 4/4   | 至少修習 一門 |
|      | 商用日語      | 應用外語系  | 4/4   |         |
|      | 日語簡報      | 應用外語系  | 4/4   |         |
|      | 日語翻譯實務    | 應用外語系  | 4/4   |         |
|      | 設計概論      | 多媒體設計系 | 2/2   |         |
|      | 2D 動畫互動設計 | 多媒體設計系 | 3/3   |         |
|      | 2D 數位動畫製作 | 多媒體設計系 | 3/3   |         |

| 類型   | 科目名稱      | 開課單位   | 學分/時數 | 備註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     | 文創設計與媒體行銷 | 多媒體設計系 | 3/3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| 創意行銷與廣告製作 | 多媒體設計系 | 2/2   |            |
| 進階課程 | 畢業專題      | 應用外語系  | 2/6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| 電子商務      | 應用外語系  | 2/2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| 多媒體與網路應用  | 應用外語系  | 2/2   | 至少修習<br>一門 |
|      |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| 多媒體設計系 | 2/2   | , ,        |
|      | 網頁設計      | 多媒體設計系 | 3/3   |            |

- 五、選讀對象: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- 六、招收名額: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。
- 七、申請方式: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本學程課程。部分微學程科目若 有特殊規定者,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- 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: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,應主動檢具歷 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,經系審核無誤後,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 證明書(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)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,不得要求發給學程 證明書。
- 九、特殊規定事項: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,得向系提出抵免申請,經同意後得抵免本學程課程。

## 貳、選讀辦法

- 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8學分,至多12學分。
- 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,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 計算。
- 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,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,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,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